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代理银行项目竞争性选择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Y-ZB-2026-060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代理银行项目**已经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代理银行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代理银行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8 17:00:00到2026-08-04 17:00:00。**

获取方式：**递交报名材料，提供以下加盖企业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nmgzy2018@163.com，注明公司全称及联系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件方式获取响应文件，提供资料不全者不予通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座10楼10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座10楼1003室。**

七、其他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库规〔2023〕35号）、乌兰察布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乌财库规〔2018〕20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乌财库〔2023〕670号）等有关规定，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委托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1家乌兰察布市本级代管资金财政专户“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代理银行项目，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竞争。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代理银行项目

(二)项目编号：ZY-ZB-2026-0608

(三)项目实施机构：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四)项目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

2.1响应单位系乌兰察布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驻乌兰察布的分行机构或法人机构等。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注：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

2.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2.4响应单位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不良贷款率等需达到监管标准；

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认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响应单位可在2026年月日至2026年月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递交报名材料，提供以下加盖企业公章的PDF格式扫描件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nmgzy2018@163.com，注明公司全称及联系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件方式获取响应文件，提供资料不全者不予通过。

响应单位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响应单位系乌兰察布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驻乌兰察布的分行机构或法人机构等。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注：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提供相关声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及截图。

6.响应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提供相关承诺；

6.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认定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响应单位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不良贷款率等需达到监管标准，提供相关承诺；

8.响应单位须在报名时间内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gzy2018@163.com）并电话联系项目代理机构进行审核。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招标编号，邮件正文部分注明投标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注：响应单位报名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同时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套，否则不予接受；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且复印件内容与原件必须完全一致，合法有效，任何相关证明文件不予接受。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年08月12日09 时0分至9时30分。

(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座10楼1003室

(三)项目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或逾期送达或未按本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地址：**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佼、卢雨欣**

电话：**0474—818843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誉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洪兴金融广场A座10楼1003室**

联系人：**麻宝玲**

电话：**15184786882**

邮件：**nmgzy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